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623號

原　　告　上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銘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,24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510,43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5,748元，扣除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所繳納之程序費用500元，尚不足45,248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